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 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教职成〔2009〕13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教育部专家论证会选定保险实施方案的操作模式，结合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的实际情况，本着符合被保险人保险需求与责任风险状况的原则制定此办法。

一、被保险人

河北省范围内经相关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职高、中专、技校等）。

二、保障对象

全部在校注册学生

三、适用条款

主 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险：

1、《附加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四、保险期限

第一阶段：2020年5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8月31日24时止；

第二阶段：2020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1年8月31日24时止。

五、投保方式和要求

1、各中等职业学校应为全部在校注册学生投保，做到人人参保、应保尽保、足额投保。

2、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分两批进行投保：

第一批：河北省省级重点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采取统一投保、统括保单的投保方式，每个投保学校一张保险凭证。第一批参加统一投保的中职学校于4月30日前将投保材料（投保单及投保学生清单）和保险费交予英硕保险经纪公司，由



英硕保险经纪公司代表学校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第二批：河北省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在保险期限的第一阶段，可按照投保流程自行投保，保险期限不足半年的，保费按照保险条款中短期费率表缴纳。在保险期限第二阶段，参加河北省统一投保。

3、为保证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积极、健康、有序开展，维护河北省保险市场的健康环境，根据教育部专家论证会达成的《专家评审意见书》意见，由英硕保险经纪公司直接收取学校保费，并平衡两家承保机构市场份额，促使承保机构不拼价格，追求服务质量，保证此项工作快速、平稳开展。

六、保障内容

1、主险条款责任范围

(1)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校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期间，因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工伤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顶岗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

(1) 学生教学实训期间的校方责任。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扩展责任范围



(1) 扩展海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保障区域扩展为世界范围，即对于由校园方组织的海外活动（如海外学习、比赛、学术交流）也予以承保。

(2)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参保学生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3) 恶劣天气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参保学生到达学校后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的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参保学生因为该项停课而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伤害所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 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沙尘暴、泥石流、雹灾、雪灾等）直接造成的学生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5) 抢救优先原则条款（可免查勘）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6) 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等行为时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经保险人个案认可，一般县级以下医疗机构，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7) 被保险人雇员因公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供职于被保险人单位的在编雇员，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保护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者，对其按照主条款的赔偿限额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列入该所学校的累计赔偿限额。



(8) 减少损失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9) 学生财产损失条款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 元

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300 元

但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除外。

七、保费及保险金额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下发的实施方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保费及保险金额，是以职业学校全部在校注册学生投保为基础制定的，并按照保险期限分为一年及半年两种投保缴费办法。

1、投保一年缴费办法

保费

(元/人) 顶岗实习责任及教学实训责任

(主险及附加险)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附加险) 每个学生每年责任限额

(万元) 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万元)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 70505120010100 注：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学生责任限额内。

2、投保半年缴费办法

保费

(元/人) 顶岗实习责任及教学实训责任



（主险及附加险）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附加险）每个学生每年责任限额

（万元）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40505120010100 注：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学生责任限额内。

八、特别说明

（1）从 2010 年开始，凡是参加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中等职业学校，在保费（70 元/年、40 元/半年）不变的情况下，均可享受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与校方责任保险的双重保障。

（2）2010 年第一阶段保险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按照保险条款短期费率表规定，缴费标准为 28 元。

第一阶段投保缴费办法

保费

（元/人）顶岗实习责任及教学实训责任

（主险及附加险）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附加险）每个学生每年责任限额

（万元）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28505120010100 注：每个学生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学生责任限额内。